

##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13年3月26日臨時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公平、公正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17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行政代表 5 人：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秘書及人事室等主任。
  - （二）校長遴選教師代表、校長遴選家長代表及教師會理事長。
  - （三）票選人員 8 人：由專任教師票選產生 7 人（高職部 3 人、國中部 2 人、國小暨幼兒部 2 人）、職員及技工友代表 1 人。
  - （四）推舉家長代表 1 人。上述票選（推舉）委員分別置候補委員：教師 3 人、職工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。本小組為任務型組織，委員任期自小組成立之日起至本校產生新任校長為止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教師執行本小組委員職務時，以公假課務派代處理。
- 四、工作小組召集人，於小組成立後由小組成員選（推）舉產生，並主持校長遴選候選人座談會（以下簡稱座談會）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工作小組成員互推 1 人代理。
- 五、本小組任務：議定座談會實施計畫。
- 六、座談會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：
  - （一）明定日期、地點、流程、時間、工作分配。
  - （二）明定參加對象及邀請列席人員。
  - （三）明定校長候選人座談順序，並依「辦理座談會學校應提供校長候選人之資料一覽表」所列各項檢附相關資料，同時提供給每位候選人參考。
  - （四）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、相關證明文件，及對學校之理營理念與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等相關書面資料，並於座談會中說明。
  - （五）學校辦理座談會對候選人應予尊重、禮遇，座談議題應一致性，適用每位候選人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
七、本小組得安排學校人員（以3人為原則；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1人，另1人由本小組推薦），向候選人服務學校瞭解其辦學情形。訪問時，應以學校教職員工與家長為受訪對象，候選人有2名以上者，訪問問題各校應一致，以維公正、公平，且應謹守「迴避原則」，不得與候選人有個別接觸；結束後，應向本小組報告訪問結果。

八、座談會結束：

(1) 本小組應撰寫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出席遴選會報告表」。

(2) 請家長委員會撰寫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家長代表出席遴選會報告表」。

九、本小組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票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議決。

十、本小組委員於其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為本校校長遴選之候選人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，由候補人員遞補之。

十一、本小組委員辦理校長遴選工作及過程中，應本公正及超然之立場為之，公平對待每位校長候選人，不應有差別待遇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